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44360.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3%。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向工行杭分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 7800 万元人民币。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另一股东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豪鑫”）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康养”）取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广宇集团为该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不超过 3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22.225	0.78	21.445
		<70%	10	10	0.2	9.8
		合计	35	32.225	0.98	31.24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名称: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 A 号楼 109-1 室

(2)法定代表人:胡巍华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一石巨鑫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浙江豪鑫持有其 49% 股权。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70816.04 万元,负债总额 59670.5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145.5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58096.42 万元,净利润 1485.3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89431.12 万元,负债总额 77631.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799.33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82825.48 万元,净利润 1403.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 2 名称:浙江安诺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6-8 号三层 318 室

(2) 法定代表人：余镭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广宇安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安诺康养资产总额 11953.18 万元，负债总额 751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439.1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075.27 万元，净利润-249.2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安诺康养资产总额 8803.58 万元，负债总额 4796.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07.48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686.65 万元，净利润-431.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安诺康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一石巨鑫向工行杭分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 7800 万元人民币，广宇集团为此最高额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石巨鑫另一股东浙江豪鑫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诺康养取得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一年期综合授信 2000 万元人民币，广宇集团为该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4010.42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 9800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1.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和工行杭分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